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81 号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与你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你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100%股权。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不包括海云天科技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以下简称"深圳大鹏地产"),而海云天科技前期已为深圳大鹏地产的新增投入垫付资金,因此你公司与拓维信息约定于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海云天科技偿还其垫付的深圳大鹏地产投资款。

2015年11月25日,海云天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交割手续办理完成,但你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在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海云天科技偿还其垫付的深圳大鹏地产款项,也未及时披露未按时履行协议的原因及解决措施,直到2016年3月25日才向海云天科技偿还其垫付的投资款(含利息)4,087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2.1 条、第 2.3 条、第 7.6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2015 年修订)》第 4.1.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吸取教训,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5日